

关于禁止从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进口猪及其产品的规定

(1999年4月5日农业部1999年第17号公告)

根据国际兽疫局通报,近期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暴发猪瘟。为防止这两个国家的猪瘟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养猪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规定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输入猪(包括猪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

二、禁止邮寄和游客携带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猪的产品及猪的胚胎和精液入境,一经发现,一律做销毁处理。

三、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凡截获来自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的猪(包括猪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一律就近销毁处理。

四、请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对从阿根廷和意大利两国输入猪(包括猪的胚胎和精液)及其产品的查禁工作。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处理。